

2024年度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低碳发展等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

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焦作段）和总干渠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6.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

技术规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履约、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9.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落实，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11. 组织开展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承担中央、省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及交办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有关职责分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6个职能科（室）和5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内设16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综合科、宣传教育科、人事科、法规科、科技标准与自然生态科、财务审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行政事项服务科、生态环境监测科、环境应急管理科、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5个直属事业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焦作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生态环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6个，具体是：

1. 焦作生态环境局本级；
2. 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焦作市环境监控中心；

4.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5. 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6. 焦作市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4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1.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2.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341.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5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854.12	总计	62	7,8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54.12	7,847.95	0.00	0.00	0.00	0.00	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49	392.27	0.00	0.00	0.00	0.00	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38	335.17	0.00	0.00	0.00	0.00	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2	1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1	197.30	0.00	0.00	0.00	0.00	0.21
20808	抚恤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41.40	7,3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65.12	2,2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20.48	1,6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24	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3.39	58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76.67	4,6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82.06	3,38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08.01	70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46.69	14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9.39	40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6.97	2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6.97	2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65	13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6	0.01	0.00	0.00	0.00	0.00	5.95
22999	其他支出	5.96	0.01	0.00	0.00	0.00	0.00	5.95
2299999	其他支出	5.96	0.01	0.00	0.00	0.00	0.00	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54.12	2,360.23	5,493.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49	392.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38	335.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2	12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1	197.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1	57.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2	9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41.40	1,870.33	5,471.0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65.12	1,567.86	697.2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20.48	1,245.44	375.04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24	0.00	61.24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3.39	322.42	260.9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76.67	302.47	4,374.1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82.06	165.65	3,216.4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08.01	0.00	708.01	0.00	0.00	0.00
2110303	噪声	24.40	0.00	24.4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46.69	136.82	9.87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9.39	0.00	409.3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2	0.00	6.1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6.97	0.00	266.97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6.97	0.00	266.97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32.65	0.00	132.6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65	0.00	132.6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38	1.3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6	0.01	5.9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96	0.01	5.9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96	0.01	5.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4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7	0.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70	11.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	5.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2.27	392.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02	96.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341.40	7,341.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8	1.3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1	0.01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4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47.95	7,847.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47.95	总计	64	7,847.95	7,847.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47.95	2,360.02	5,48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7	0.00	0.1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17	0.00	0.1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17	0.00	0.17	
205	教育支出	11.70	0.00	11.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70	0.00	11.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70	0.00	11.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27	392.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17	335.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	9.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22	128.2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30	197.30	0.00	
20808	抚恤	57.11	57.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7.11	57.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2	96.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2	96.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9	42.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41.40	1,870.33	5,471.0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65.12	1,567.86	697.26
2110101	行政运行	1,620.48	1,245.44	375.0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24	0.00	61.2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3.39	322.42	260.98
21103	污染防治	4,676.67	302.47	4,374.19
2110301	大气	3,382.06	165.65	3,216.41
2110302	水体	708.01	0.00	708.01
2110303	噪声	24.40	0.00	24.40
2110306	辐射	146.69	136.82	9.87
2110307	土壤	409.39	0.00	409.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2	0.00	6.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6.97	0.00	266.9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66.97	0.00	266.97
21111	污染减排	132.65	0.00	132.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2.65	0.00	132.65
213	农林水支出	1.38	1.38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8	1.38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	1.3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9.70	30201	办公费	24.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3.13	30202	印刷费	2.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8.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7.90	30205	水费	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8	30206	电费	35.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7	30207	邮电费	8.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9	30208	取暖费	18.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211	差旅费	6.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7.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人员经费合计	2,099.21					公用经费合计	26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4	0.00	30.84	0.00	30.84	0.30	31.14	0.00	30.84	0.00	30.84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54.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98.33万元，下降32.60%，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教育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85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47.95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6.16万元，占0.0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85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0.23万元，占30.05%；项目支出5,493.88万元，占69.9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47.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04.31万元，下降32.65%，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教育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7.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04.31万元，下降32.65%，主要原因是：能环保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教育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17万元；教育（类）支出11.70万元，占0.15%；科学技术（类）支出5.00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2.27万元，占5.00%；卫生健康（类）支出96.02万元，占1.22%；节能环保（类）支出7,341.40万元，占93.55%；农林水（类）支出1.38万元，占0.02%；其他（类）支出0.01万元。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633.87万元，支出决算为7,84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款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分培训采用线上的方式，减少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1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有去世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02万元，支出决算为2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4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36万元，支出决算为4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化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6.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818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38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4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12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部分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部分预算使用往年上级资金。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4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5万元。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预算列入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0.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26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14万元，支出决算为3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0.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84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攻坚、督导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验车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监督检查。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5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33.17万元，下降12.16%，主要原因是：按照2024年实际情况安排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1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9.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21.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5.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3个，机关项目36个，二级机构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5493.8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3个，涉及资金5493.88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噪声排放源等清单编制等5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93.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7841.44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1.44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5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87万元，执行数为2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完成焦作市道路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报表周报52份、月报12份、季度报4份、年报1份，为研究工地扬尘、黑烟车、道路扬尘、交通高峰产生颗粒物污染的规律提供参考，为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提供数据支撑。2024年3月22日，该项目通过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2024年10月31日通过专家评审，有效了解地下水环境状况，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打下基础。2024年省级结转150.00万元已完成支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69.87	10928.13	7841.44	10	71.75	7.97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969.87	10920.48	7833.86	—	71.7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7.65	7.58	—	99.08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力军作用，坚持思想挖潜、制度挖潜、管理挖潜、技术挖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4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污染防治攻坚战主力军作用，坚持思想挖潜、制度挖潜、管理挖潜、技术挖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方面		力争全市PM10浓度、PM2.5浓度、优良天数完成省定目标。		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PM2.5、优良天数等4项核心指标全面改善。				
	水方面		全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标；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1-11月，焦作市6个国控、省控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100%稳定达标。				
	土壤方面		守牢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底线和地下水国考位水质稳定底线；完成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定任务。		完成45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环境监管系统，完成180家前段监管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98%	1	0.98	-2.00%	个别项目因未按时完工导致项目款当年未支付，下一步，考虑项目实施周期，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5%	1	0.95	-5.00%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加强绩效人员培训和业务科室之间的工作交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175.08%	1	0	483.60%	1.年初预算下达数包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其他运转类经费；2.调整预算数包含2023年度结转的上级项目资金，2023年度因财政资金困难应支付未支出的市级项目资金，以及2024年度安排的项目资金。
			结转结余率	≤10%	28.26%	1	0	182.60%	1.申请支付项目资金3969.87万元，因市财政财力紧张，部分项目未支付，经沟通，已将申请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支付；2.同时当年度下达的上级资金可以使用两个年度，结余资金已结转2025年继续使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大气、水、土壤攻坚任务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空气质量	达标	100%	5	5	0.00%	
			地表水质质量	达标	100%	5	5	0.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5	5	0.0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7%	5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有效	100%	7	7	0.00%	
			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有效	100%	7	7	0.00%	
			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有效	100%	7	7	0.00%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100%	7	7	0.00%	
			社会公众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5%	100%	7	7	0.00%	
	总分						100	95.9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实施了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通过采购 32 个出租车走航大气颗粒物监测数据服务，实现了对我市主城区道路大气颗粒物浓度的精准监控。项目配套软件平台、设备运维、数据质控及数据综合分析等服务，为精细化执法管理和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总预算 210 万元，2024 年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84 万元。项目 2024 年 8 月 6 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金额 208.6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三年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了 40% 合同金额即 83.44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我市 32 个出租车走航大气颗粒物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实现 PM_{10} 、 $PM_{2.5}$ 监测。走航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实时上传。利用可视化监测平台，直观呈现道路大气污染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定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18 份，夯实监测数据支撑，有效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表；其他相关材料等。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资料的查阅、数据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征求意见与形成报告四个阶段。由财务审计科牵头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科具体负责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自评工作的实施。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焦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管理办法》（焦财预〔2025〕91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之上，并增加了对项目影响力因素的考核。在以上原则指导下，通过调阅资料、数据核实等方法，经过客观评分，项目最终得 99.6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15 分）

本项目立项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依据进行，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2 分；立项程序相对规范，程序性指标得 2 分；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论证充分，预算绩效目标填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准确，得 6 分；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决策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15 分。

2. 管理情况分析（25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为 99.3%，得 9.93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 4 分；相关流程透明公开，得 4 分。管理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24.93 分。

3. 产出情况分析（30 分）

完成 18 份数据分析报告，超过绩效目标 15 份，产出数量得 10 分；平台运行稳定率 100%，产出质量得 10 分；报告按时提交率 100%，产出时效得 10 分；产出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4. 效果情况分析（30 分）

项目实现了对主城区道路大气颗粒物浓度的精准监控，显著提升了扬尘污染治理水平，社会效益得 10 分；年度 PM₁₀ 绝

对值为 $81\mu\text{g}/\text{m}^3$ ，生态效益得 9.75 分；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满意度为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效果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29.75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数据成果应用，充分发挥车载移动监测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数据支撑作用。该项目 2025 年至 2026 年仍需执行数据服务工作，建议及时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填报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修改，以最大限度减少目标填报的盲目性，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执行进行有效监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要求，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到省级资金 2587 万元，开展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实施，2024 年市级预算配套 456 万元用于项目二期资金支付。开展采样和监测井建设，完成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总预算 1804.72 万元，2024 年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456 万元。项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金额 1788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406 万元，由于财政紧张及项目结算情况，尾款未支付。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在前期调查的基础，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2024 年项目采样和监测井建设、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均已完成，项目整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有效掌握焦作市地下水环境状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正常开展。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

（四）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表；其他相关材料等。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及实施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征求意见与形成报告四个阶段。由财务审计科牵头，土壤生态环境科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焦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管理办法》（焦财预〔2025〕91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之上，并增加了对项目影响力因素的考核。在以上原则指导下，通过调阅资料、数据核实等方法，经过客观评分，项目最终得98.9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15分）

本项目立项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进行，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2 分；立项程序相对规范，程序性指标得 2 分；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论证充分，预算绩效目标填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准确，得 6 分；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决策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15 分。

2. 管理情况分析（25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为 89%，得 8.9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得 4 分；相关流程透明公开，得 4 分。管理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23.9 分。

3. 产出情况分析（30 分）

按绩效目标完成了焦作市平原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产出数量得 10 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产出质量得 10 分；按时完成率 100%，产出时效得 10 分；产出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4. 效果情况分析（30 分）

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对服务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管理提供有效支撑，社会效益得 10 分；对了解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状况提供有效支撑，生态效益得 10 分；焦作

市生态环境局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效果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该项目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评审验收，尾款未支付。建议加强部门沟通，尽快完成尾款支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省环委会攻坚办《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要求，“2024 年底前， 各省辖市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完成不低于全市信息采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总数 20% 的监督抽测，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情况，规范化开展排放检测，不断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完整率、定位在线率 and 不合格机械检出率。”为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管理，减少高排放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了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不低于全市信息采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总数 20% 的监督性抽测任务。

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总预算 19.66 万元，2024 年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9.66 万元。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招标，中标金额分别为 149 元/台、149.8 元/台。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计完成 128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19.64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了 128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推进社会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治理工作,切实净化焦作空气质量，改善臭氧污染突出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国发平台及焦作市重点污染源平台维护项目正常开展。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实施流程角度看，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到项目产生效益的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级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表；其他相关材料等。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资料的查阅、数据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共包括前期准备、具体实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征求意见与形成报告四个阶段。由财务审计科牵头组织、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具体负责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自评工作的实施。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焦作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焦作市市级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管理办法》（焦财预〔2025〕91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之上，并增加了对项目影响力因素的考核。在以上原则指导下，通过调阅资料、数据核实等方法，经过客观评分，项目最终得分为99.99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15 分）

本项目立项为为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管理，减少高排放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推进社会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治理工作，切实净化焦作空气质量，改善臭氧污染突出问题。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2 分；立项程序相对规范，程序性指标得 2 分；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论证充分，预算绩效目标填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准确，得 6 分；预算编制科学，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决策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15 分。

2. 管理情况分析（25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预算执行率为 99.92%，得 9.99 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等情况，管理制度健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得 4 分；相关流程透明公开，得 4 分。管理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24.99 分。

3. 产出情况分析（30 分）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 1300 台，产出数量得 10 分。监督抽测有效率 100%，产出质量得 10 分。监督抽测及时率 100%，产出时效得 10 分。产出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4. 效果情况分析（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超标车违法行为次数明显减少，社会效益得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生态效

益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大众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效果情况分析合计得分 30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支出构成情况

2024年，我单位共安排市本级资金项目36个，其中：非税收入安排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各项生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公务接待费、生态环境保护会议费、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保障费、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帮扶资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等；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主要用于保障省、市安排的年度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项目1个，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开展日常督导检查等产生的费用支出。

（二）2024年预算批复总体情况

2024年市财政预算批复我单位市本级项目资金6553.11万元，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年初批复指标412万元，由于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列支，以收定支的形式进行拨付，调整后的预算数为241.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6140.11万元（其中：市级环保专项资金3377.91万元，上级结转资金2762.2万元）；下达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1万元。

（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体情况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项目资金支出数为4512.0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241.49万元，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支出0.17万元，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4270.36万元。

综上，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收入数为6553.11万元，支出数为4512.02万元，预算执行率68.85 %。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单位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下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具体由财务审计科牵头，项目业务科室对年初安排的项目进行自评，财务审计科负责项目自评表的审核、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以及局机关《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的编报，严把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市级资金项目自评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底)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业务科室	年初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指标得分	评分结果	项目类别
1	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业务费2024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纪检组	1	0.17	0.17%	1.70	20.00	69.14	90.84	特定目标类
2	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公务接待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5	0.18	3.60%	0.36			0.36	其他运转类
3	生态环境保护会议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10	0.13	1.30%	0.13	20.00	70.00	90.13	其他运转类
4	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30	11.7	39.00%	3.90	20.00	69.00	92.90	其他运转类
5	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保障费用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人事科	327	207.3	63.39%	6.34	20.00	68.00	94.34	其他运转类
6	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帮扶资金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10	10	100.00%	10.00	20.00	68.00	98.00	其他运转类
7	2023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成效考评奖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5	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8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党建办	30	12.18	40.60%	4.06	19.00	70.00	93.06	其他运转类
9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环保攻坚专项经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水科、土壤科、办公室、法规科、生态科、服务科、监测科等	191.41	138.55	72.38%	7.24	19.00	69.64	95.88	特定目标类
10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聘请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399.5	396.5	99.25%	9.92	20.00	69.42	99.34	特定目标类
11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噪声排放源等清单编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50	15.12	30.24%	3.02	20.00	65.00	88.02	特定目标类
12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减排清单编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20	19.3	96.50%	9.65	20.00	70.00	99.65	特定目标类
13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84	83.44	99.33%	9.93	20.00	69.75	99.68	特定目标类
14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车载大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29.865	29.86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15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典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通量高效监测及预测研究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科	108	107.52	99.56%	9.96	20.00	62.00	91.96	特定目标类
16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科	456	406	89.04%	8.90	20.00	70.00	98.90	特定目标类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										
17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土壤污染调查监督检查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科	47	9.9	21.06%	2.11	20.00	70.00	92.11	特定目标类
18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环境宣传教育以及对外合作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宣教科	72	61.24	85.06%	8.51	20.00	70.00	98.51	特定目标类
19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科	20	20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0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科	5.88	5.88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1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417.15	417.1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2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无人机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43	21.33	49.60%	4.96	20.00	70.00	94.96	特定目标类
23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379.6275	34.56	9.10%	0.91	20.00	70.00	90.91	特定目标类
24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55	5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5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209.52	0	0.00%	0.00	20.00	7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26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65.69	65.69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7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空气质量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34.55	34.5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8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空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走航监测车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61	61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29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228	8	3.51%	0.35	20.00	70.00	90.35	特定目标类
30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23.4	23.4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31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工业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69	68.5	99.28%	9.93	20.00	70.00	99.93	特定目标类
32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调整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24.4	24.4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33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城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47.7	41.73	87.48%	8.75	20.00	70.00	98.75	特定目标类
34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VOCs在线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46.35	46.35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35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乡镇降尘采样与道路站运维项目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监测科	180	90	50.00%	5.00	20.00	70.00	95.00	特定目标类
36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放射源在线监管服务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固废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9.866	9.866	100.00%	10.00	20.00	7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绩效自评得分90分（含）以上的项目有35个，属于“优”；80分（含）-90分的项目有1个，属于“中”；60分（含）-80分的项目有0个，属于“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达到90%（含）以上的项目有20个，80%（含）-90%以上的项目有3个，60%（含）-80%以上的项目有2个，60%以下的项目有11个。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市级项目资金主要包括非税收入、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及上级结转资金，能够严格按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管理使用。安排科学性：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财务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财务审批手续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按财政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等4项核心指标全面改善；焦作市6个国控、省控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100%稳定达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二是全力保障重大任务落实。制定焦作市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扎实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六大行动，开展黄河流域环境问题摸底排查；扎实开展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排查整治；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保障工作。三是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对面倾听企业需求，点对点开展精准帮扶，全年帮扶企业918家次，答复或解决问题128个，推动“企业服务日”走向全市。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有0个。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各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对2024年度项目实施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分析，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项目有26个，完成较好的项目有10个，存在偏差的项目有0个。

（六）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原因分析

1.其他运转类“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培训”项目，按照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4年度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部分培训为对应省生态环境厅培训或比赛举办，省生态环境厅预计取消部分培训或比赛，市级培训对应不再组织。2024年起，省生态环境厅每两周举办一次“生态文明大讲堂”，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参与，2024年省厅举办27期。该讲堂已满足部分科室的培训需求，故不再组织其他培训。和年初设置的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天数为 ≥ 20 天指标值存在偏差，此项指标设置存在不可预见性。

2.其他运转类“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帮扶资金”项目，按照市综治办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工作方案和全市分包联创工作会议要求，分配给我单位2024年帮扶平安建设分包联创单位为孟州市谷旦镇、马村区演马街道，和年初设置的帮扶单位数量为1个指标值存在偏差，此项指标设置存在不可预见性。

3.其他运转类“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保障费用”项目，有两项产出绩效完成情况存在偏差，一是更换电梯数量实际完成情况为0部，未达到目标设定的等于2部；二是更换道闸系统实际完

成情况为0套，未达到目标设定的等于1套。按照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4年度原计划更换单位电梯和道闸系统，经专业人员评估后，对电梯进行了维修维护。

4.特定目标类“焦作市典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通量高效监测及预测研究”项目，有两项产出绩效完成情况存在偏差，一是技术报告初稿个数实际完成情况为0个，未达到目标设定的等于4个；二是现场调查分析及时率（2024年10月底之前）实际完成情况为0%，未达到目标设定的等于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财政资金支付困难，于12月底拨付本项目首付款，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现场调查进度缓慢，未能及时产出技术报告。

5.特定目标类“2024年度市级环保专项-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此项目截至2024年底，已实施完成，因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到位，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在市财政局各项目预算经费的有力保障下，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绩效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下步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如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焦作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噪声排放源等清单编制等个别预算项目，因项

目未完工，按合同约定均未支付尾款，影响了总体预算执行率。

二是个别项目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相关业务科室对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存在绩效年度指标值填报有误的情况。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合理编制预算。对申报的项目严格把关，充分论证项目申报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支付进度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对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增强项目实施主体绩效意识，结合自评发现的问题，更加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优化项目绩效指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运转类“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公务接待费”项目，因2024年9月在系统中调整过项目金额，导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期间无法在系统内生成该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单独报送纸质版项目自评表。

